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一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吳密察	李連權
周振才	林慈玲	林黎彩
邱阿權	許文堂(陳儀深代理)	陳儀深
楊 翠	歐陽輝美	黎中光(江榮森代理)
藍士博		

共計 14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游金純(請假) 楊登伍 簡丞婉(請假)

共計 1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 問：王顧問鑫健、吳顧問清在

部 會：內政部洪旭良、闕青芬。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及各處室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慰：

1.家屬撫慰聯誼活動：

今(2018)年 8 月 18 日(六)、9 月 11 日(二)及 9 月 22 日(六)分別由南投縣二二八關懷協會、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大臺中二二八協會及臺中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協辦，辦理南投地區、嘉義地區及臺中地區三場家屬撫慰聯誼活動，約有 200 位家屬參加。預計於 10 月 23 日(二)辦理高雄地區家屬撫慰聯誼活動。透過聯誼活動，能更貼近受難者及家屬，以便了解家屬對本會未來推動二二八工作的期待。

2.受難者本人及家屬訪慰：

本會於今(2018)年下半年規劃訪慰各地區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年事已高、不便於行之受難者家屬，由楊振隆執行長偕同會務同仁於 7 至 9 月份間代表本會，分別探視、慰問現居彰化溪湖受難者本人林才壽先生、現居臺北市受難者王添灯之女王芬芳女士、現居嘉義市受難者江振猷之弟江振裕先生及受難者陳澄波之子陳重光先生、現居台中市受難者本人鐘逸人先生、受難者本人黃圳島先生。預計 10 月份南下高雄訪慰受難者本人陳永後先生及受難者本人黃西川先生。

3.核撥 2018 年中秋節撫助金：

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計畫，今(2018)年中秋節撫助金已於 9 月 6 日核撥予符合申請資格者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本次發放人數為 214 人，發放總金額為新臺幣 113 萬 1,000 元整。

4.核撥 2018 年重陽敬老金：

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辦理今(2018)年重陽節敬老金核撥作業，經查本年度符合申請資格者計約有 249 人。惟因申請人大多年長且行動不便，有部分申請人文件尚待補件始得進行資格審核，為避免影響文件已備齊之符合資格申請人權益，本會已於 9 月 5 日發放第一批重陽節敬老金計 120 位，發放金額為新臺幣 43 萬 2,000 元，

其餘申請人待文件完備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分批發放重陽節敬老金。

5.2018 年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

今（2018）年清寒獎學金申請表已於 10 月 2 日寄出，寄送對象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之受難者後代共計 92 人，預計於 11 月 10 日截止受理申請後，在 11 月下旬召開清寒獎學金評審會議，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審議通過後進行核撥。

6.二二八走讀活動：

本會規畫於今(2018)年 10 至 12 月間辦理基隆、大臺北、嘉義及高雄地區「二二八走讀活動」，邀請對象以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為主，活動內容將分為兩部分進行：

- (1)走讀二二八，跟隨導覽解說員，實際走訪事件發生地點，體驗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暨與其家屬彼時心境，喚起大家對二二八事件的認識與懷念。
- (2)「沈省、反思、向前走—走讀二二八」座談會，邀請二二八受難者本人暨相關學者專家，一起來鑽研在地鄉土的真善美，建構出屬於各地的轉型正義機制。希冀讓二二八遺族透過走讀活動更了解當地的二二八歷史。

(二)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

1.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

今（2018）年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執行期間為於 1 月至 12 月初，截至 9 月底止，已完成日本學界東京大學暨廣島大學、愛知大學等校師生共 4 梯次參訪，並分別辦理人權座談會，合計共有 60 人次。行程中，參訪人員訪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國家人權博物館及本館，各團並於本館與二二八事件家屬、白色恐怖受難者等進行交流座談；座談會中除提供日本大學師生能直接理解台灣戰後情況轉變的第一手史實，同時也與席間師生多所交流，提問場面熱絡。

2.韓國人權團體交流：

- (1)「韓國 5.18 遺族會」一行 16 人於今（2018）年 9 月 7 日到會拜會楊振隆館長，於參訪常設展後就臺灣二二八事件及韓國 518 等歷史事件交換研究心得，並進行深入討論。
- (2)「5.18 基金會」會務人員 3 人於今（2018）年 10 月 10 日到館參訪，除就展覽內容與本會交換意見外，更積極請益本館假日辦理各項座談教育推廣活動執行內容及民眾互動參與度。並於 10 月 12 日再度到館訪問臺北市萬福國小林江臺主任，汲取本館「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實境教學規劃經驗。
- (3)韓國「全南大學 5.18 研究所」預定於今（2018）年 10 月 24 日(三)，由研究所宋漢鏞所長偕同數位專任研究員等一行 9 人拜會本館，與本會簽署雙方合作備忘錄，未來合作將以促進雙方學術領域研究、調查與資訊交流為主。

3. 2018 戰後東亞人權問題論壇：

本會將於今（2018）年 11 月 2 日(五)與政治大學合作，假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國際會議廳辦理 2018 戰後東亞人權問題論壇活動，預計邀請 14 位臺日人權議題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發表相關研究成果。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年度主題特展：

- (1)「立穩根基·共創未來 - AIT@40 1979 年後美臺關係展」：
由本館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辦理，展覽期間自今（2018）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展覽期間許多臺美政要及相關學者、學生團體蒞臨參觀，大幅提高本館國際能見度，來訪時間團體臚列如下：

時間	來訪參觀團體	人數
6 月 12 日	AIT：前理事主席 James Moriarty 和執行董事 John Norris 參觀暨演講會	4
06 月 13 日	外交部北美司-美國西南州議會訪問團	12
06 月 20 日	政大周一騰老師率學生來館參觀	35

06月21日	外交部北美司-美國華府智庫布魯金斯研究學院訪問團	7
06月27日	民進黨國際部民主之路外籍生參訪	30
08月01日	外交部北美司-中大西洋州議會領袖訪問團	12
08月07日	外交部北美司-美南州議會領袖訪問團	10
08月20日	外交部北美司-美國國會助理團	12
08月28日	外交部北美司-美國國會助理團	10
08月30日	外交部北美司-美國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問團	12
09月21日	AIT-新任正副處長來館參觀	10
09月27日	AIT-農業部門的人員參觀	12
09月28日	AIT-研習生參觀	30

(2) 「有妳亦有我—台灣良善價值觀的過渡與傳承」特展：

由本館與臺灣古地圖協會合作辦理，展覽期間自今(2018)10月13日(六)至2019年1月7日(一)止，預計展出12週。展覽活動業於10月13日(六)正式開展，並於開展當日辦理開幕茶會，茶會席間除9位借展收藏家親臨會場致詞、解說外，更吸引十數位文物收藏同好及諸多民眾一同來館參觀，會展場面溫馨而熱鬧。

(3) 「他們的年代：1930~1960年代影像展」特展：

展覽期間預計自今(2018)年11月11日(日)至2019年7月28日(日)止。規劃以時間序的觀展動線、台灣都會區為主，透過深具代表性的歷史照片及珍貴的影像，來呈現台灣1930~1960年代大時代的演變。

2.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常態展規劃案：

本館常態展更展規劃暨展場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已於今(2018)年7月16日決標，本會與得標廠商已召開多次工作協商及審查會議，目前已依約進入第二期工作項目審查中。

3.真人圖書館：今(2018)年7-12月各場次、參加人數及主題

臚列如下：

日期時間	主講人	主題	參加人數
07月28日	陳婉宜	台美關係的過去與未來	25
08月19日	蔡焜霖	白色王子的停格青春	48
09月01日	林江臺	「跨越時空~重返1947二二八」實境教學	36
09月15日	李宗哲	他們的年代系列：跋涉聖稜線——畫家呂基正的臺灣山岳群像	30
10月10日	邱函妮	他們的年代系列：故鄉喪失者——灣生畫家立石鐵臣的生涯與創作	64
11月10日	陳培豐	他們的年代系列：再會啦！故鄉——1950~1960年代台語流行歌曲的發展	-
11月17日	鈴木惠可	他們的年代系列：孤獨的挑戰——近代雕塑開拓者黃土水與日治時期台灣社會	-
12月08日	花亦芬	德國除垢法	-

4.二二八人權影展：

本系列活動自今（2018）年4月12日起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共同主辦一系列活動。7-12月各場次、參加人數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時間	放映片名	映後座談主講人	參加人數
06月30日	兩天一夜	無	31
07月08日	1987黎明到來的那一天	朱立熙教授	115
07月21日	正義辯護人	無	86
08月12日	我的名字叫可汗	無	54
08月26日	費城	無	20
09月09日	我們一定贏	無	24
09月29日	竊聽風暴	鄭嘉瑩研究員	72
10月07日	灣生畫家—立石鐵臣	陳瑋婷研究生	107

10月14日	送報伏	楊翠教授	72
11月04日	跳舞時代	簡偉斯導演	-
11月18日	日曜日式散步者	黃亞歷導演	-
12月02日	愛樂時光	李博研作家	-
12月16日	向政府說不	無	-

5. 「他們的年代：1930~1960 台灣文藝復興」系列活動：

整合「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及特展之系列活動，以二二八事件為軸心，透過畫筆下的描繪、台語流行歌曲的發展、文學的興衰，以及當時的影像記錄，從台灣藝文發展的流變，來找尋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的歷史軌跡。系列活動另規劃於今（2018）年11月11日(日)下午2時舉辦「台灣歌謠音樂祭·草地音樂會」，邀請到文夏、文香、紀露霞等等知名歌手，透過1930~1960年代的台語流行歌曲的演唱，更加以介紹每首曲目的時代背景更迭及隱喻於其中的含義，及二二八事件前後台語流行歌中反映的社會狀況。

6. 與其他團體合辦之推廣教育活動：

為能藉由人權團體、組織雙向交流、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活動推廣歷史經驗、民主轉型、人權經驗，本會與眾多團體合作共同辦理相關活動。今（2018）年7-10月各場次、合作單位、活動內容及參加人數如下：

日期時間	合作單位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07月04日	內政部	人權教育初階訓練課程 第一梯次	90人
07月06日	內政部	人權教育初階訓練課程 第二梯次	90人
07月15日	青平台	慕哲政經塾	70人
07月27日	內政部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人權教育電影欣賞：第二場	110人
08月3~4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際人權影展	250人

08月25日			
9月15日	原創屋	自由巷	50人
10月13日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	2018西藏問題國際研討會	70人
10月20日	台灣北社	2018台灣文化日活動(二)文化論壇：台灣文化的定位與再出發	-
11月2日	政治大學	數位史料與研究論壇 2018：戰後東亞人權問題	-

7.編製 2018 年 9 月號通訊：

今(2018)年9月號《二二八通訊》已於9月28日(五)印製完成出刊，總計印製6,000份，並於印製完成後隨即郵寄5,687件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觀眾自由取閱。

8.文宣品印製及館介影片字幕翻譯及剪輯：

為加強二二八事件相關教育推廣及本館相關歷史資訊，規劃並執行文宣品之印製，包括：

- (1) 已完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介中、英文版、「烈火中的二二八」漫畫書華文袖珍版、「史蹟穿越」館介影片英、日、韓語版及228丹寧布小書包。
- (2) 進行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介日文版本、「烈火中的二二八」漫畫書日文袖珍版。

(四)其他工作報告：

- 1.國家人權博物館口述歷史專案：2017年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暨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計畫，執行期間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共計8個月，該計畫已順利取得其中12位受訪者同意授權，業於今(2018)年7月31日辦理驗收，並於9月2日驗收完成。

二、第二處報告：

(一)賠償金受理及處理情形：

- 1.本會自 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 6 日受理受難者者賠償金申請案，共受理 2,756 案件，其中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 2,267 案件，決議不予賠償 461 案件，撤回或註銷者 28 案件，核定賠償金 71 億 7,820 萬元；另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四年)及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四年)，本會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截至目前為止，共受理 94 件賠償金申請案，其中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共 47 件，核定賠償金共 7,320 萬元；決議不予賠償共 39 件；尚待處理共 8 件(其中 1 件送審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 2.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14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5,054 萬 543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106 人；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10,006 人，未受領人數為 100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2,809 萬 7,964 元，未領金額計 2,244 萬 2,579 元。
3. 本會第 98 次董事會(2004 年 9 月 29 日)決議不成立之編號 02576 潘英哲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請本會研商再審理本案之可能性，經提報第 24 次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再詳查本案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後，提報審查小組及董事會。

(二)提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資料：

促轉會為規劃、推動轉型正義業務，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促轉三字第 1075300006 號函文本會調閱所受理二二八案件，有關經法院審判之案件及審理過程與結果等資料，本會分四批提供促轉會，其中經法院審判之案件，計有 270 件申請案；另有 173 件申請案雖查無判決資料，但有臺灣南部綏靖司令部、高雄要塞司令部等單位判處罪刑，或戶籍資料、案卡之記載等，以上合計 443 件申請案。前揭案件是否符合促進轉

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依法由該會依職權逕行認定。

(三)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論壇：

本會自今（2018）年4月15日起執行「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進行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之撰寫，該報告最終預計於2019年5月完成。本會擬於此報告撰寫初稿完成之際，訂於11月4日(日)舉辦「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論壇」，做為該報告撰寫之初步成果發表及意見交流平台。將邀請8位學者專家發表研究心得，並擬邀請中研院臺史所研究員許雪姬、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名譽教授李筱峰及國史館修纂處前處長侯坤宏擔任主持人兼評審。本論壇初步規劃之發表人與發表文章表列如下：

發表人	題目
陳儀深	二二八事件之「原因」論述——1947年官方與民間說法比較
許文堂	二戰後臺灣的國際地位與228事件前後的國際視角
蘇瑤崇	二二八事件中的軍事佈署與鎮壓
何義麟	二二八事件對媒體界的衝擊
歐素瑛	二二八事件中的縣市長及其角色
林正慧	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治機關及其角色
薛化元	民間二二八平反運動的歷史探討
吳俊瑩	解嚴後歷任總統對二二八轉型正義的作為（1987-2016）

(四) 「二二八遺址清查委託研究計畫」：

本計畫原以台灣全境為清查之範圍進行招標作業，因二度流標，經專案小組研議後劃分三區進行招標作業，目前業於今（2018）年8月及10月順利完成第1區（北部）及第2區（南部及東部）兩案之招標作業，並已開始著手執行分期計畫，另第3區（中部地區）預計於明（2019）年年初依序進行招標作業，預計於明年年底前完成三區之清查及提出成果報告，並根據清查成果評估於2020年辦理「二二八遺址特展」之可行性。

(五) 「與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合作辦理《二二八事件與

人權教育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導覽實作》計畫」：

有關二二八事件暨人權理念之教育推廣為本會之法定執掌，尤以政府機關及大專院校已將本館列為人權教育的重要場域，當中《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係配合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而規劃，著重於人權紀念館之參訪及學生之導覽實習，業已開辦 5 學年，深獲該校之重視。本學年度開課時程自今（2018）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授課對象為大學三年級、四年級學生為主。本課程除邀請賴澤涵、薛化元、陳儀深與朱立熙老師針對二二八事件通論、專題及相關人權議題進行講述外，亦安排影片觀賞、專人導覽及導覽實作，並可利用本館及臺北二二八紀念館等外館設施完善的空間及相關設施，讓學生之間對於人權課題的探討與體認更為深刻而密實，其目的在於培養並充實人權教育之師資。

(六)「2018 年人權教師研習營」：

繼去年 8 月開辦人權教師營後，為持續深耕教育與推廣人權的和平理念，賡續培育與深化人權師資，並充實人權教學資源，今年特規畫於世界人權日前三週辦理兩梯次人權教師研習營，以高中以下之在職教師為主要對象。本次授課講習的內容，除安排二二八、國際人權與轉型正義等授課主題及紀錄片賞析，並開授二二八實境冒險遊戲等示範教學，期望以宏觀的視野及多元學習的角度，透過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的過程中，累積落實人權教育的能量。本活動將於今（2018）年 11 月 17 日(六)、18 日(日)兩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辦理，目前已上網公告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所轄教育機構。

(七)賡續推廣「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實境教學：

為推展人權教育的理念及多元學習方針，推動二二八實境教學，賡續舉辦多場的教師研習營及受理多場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導覽及模擬教學的申請，並獲熱烈迴響及廣大好評。基於此，為讓更多人瞭解及參與，落實本會教育推廣

的理念，本會於真人圖書館主題活動中，特別於今（2018）年9月1日邀請本實境教案主編林江臺教師再次親臨本館示範教學，參與對象除教師身分外，並開放有興趣的大眾共同參與，期藉此讓普羅大眾廣泛週知及擴大推廣虛擬實境教學。

(八)志工館際交流：

為培訓及開拓本會志工眼界及經驗，以及參與並瞭解二二八事件與人權等各個層面的專業領域，本會於今（2018）年規畫兩梯次志工館際交流參訪活動。第一梯次（2018年7月17日）參訪「鄭南榕紀念館-查某人 ê 二二八—劉振祥攝影展」：本展主以二二八受難者遺族的女性群像為主，除規劃張捷（陳澄波之妻）、楊焜治（吳鴻麒之妻）、陳謝綺蘭（陳焯之妻）、阮美姝（阮朝日之女）、林黎彩（林界之女）等位，亦包括男性受難者群像，期望藉此讓志工了解影像背後的二二八人物故事。第二梯次（2018年9月11日）參訪「殷海光故居-殷海光基金會」：主要是介紹已故臺灣民主運動鬥士殷海光先生（臺大哲學系教授）生平事蹟及其生前住所遺跡，藉此提升志工團隊對於臺灣人權歷史的認知，進而多元培養紀念館志工人權學養與視野。

三、行政室報告：

(一)開立基金會債券帳戶：

本會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訂定後，已於日前分別與凱基證券債券部(亞洲金融雜誌獲頒2018最佳債券承銷商)及元大證券債券部(財資雜誌獲頒2014最佳公司債發行主辦機構)完成債券等帳戶開立事宜，為日後依相關規定進行「二二八和平基金」投資運用預作準備。

(二)2018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

本會已於今（2018）年9月8日(六)下午1時，假臺北市十普寺舉辦臺北主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二二八受難家屬參加

人數約 220 人。其他縣市 7 場法會亦已陸續完成辦理，二二八受難家屬參加人數約 300 人。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07 年度古蹟管理維護修繕改善工程」工程工期展延：

本工程於今(2018)年 6 月 8 日開工，預計應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竣工。因其中外牆裂縫防漏工項於低壓灌注防水材前須連續曝曬 3 日，以確保完工後之防水功能。惟近半年氣候不穩定及受颱風外圍影響下，經常連續大、小雨不斷，造成外牆裂縫防漏工期落後。經與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開會決議在天候許可亦在不影響施工品質下，願配合並增派一組人力加緊趕工，擬暫定於 11 月中旬申報竣工後一併依中央氣象局晴雨表檢討總工期始辦理驗收。

(四)協助辦理「二二八受難者骨骸回家」活動計畫：

本會依 2017 年 4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於今(2018)年 9 月 14 日協助轉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所屬輸血醫學中心 2018 年 9 月 10 日馬院醫研字第 1070008622 號函，暨採檢之 6 位二二八家屬遺傳標誌檔案及檢體採檢委託書等資料予內政部警政署。續由內政部警政署移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與馬偕醫院所屬輸血醫學中心確認完成家屬檢體採樣同意書等文件後，將進行二二八家屬遺傳標誌檔案與其所轄無名屍 DNA 資料庫進行比對作業。

(五)2018 年管理使用之公務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例行盤點：

內政部民政司於今(2018)年 9 月 6 日派員到館進行 2018 年第一階段代管內政部財產暨物品盤點清冊所列公務財產及非消耗物品盤點。

(六)會務人員工作分享暨教育訓練座談會：

本會自今(2018)年 5 月份起於每月月會辦理一場會務人員座談會，截至 10 月份已辦理 7 個場次，座談會初步規劃由會務人員每月輪流主講自訂業務相關主題，透過分享及互動問答，讓會務同仁彼此得以更深入瞭解各自執行工作實務內容及所屬各項專業。嗣後除持續採行此方式以強化各處室業務連結

外，更預計規劃邀請業務相關專家學者到會授課，或透過政府規劃各類線上數位課程，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及學習，期以提高會務人員分工合作之工作效能。

決 定：修正第二處報告(三)部分文字後，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於今（2018）年 10 月 9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24 次會議，審查委員王檢察官鑫健、陳教授志龍、黃秀政教授、黎董事中光、賴澤涵教授、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澤涵教授擔任主席。
- 二、本次會議提報 6 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1 件不成立，另有 5 件因事證未臻明確，尚待調查，故暫緩處理。以上不成立案件 1 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一）。

審查小組第 24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 償 項 目 暨 基 數	
			賠 償 項 目	基 數
續 00093	吳綠茵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擬 辦：擬於本（第 11 屆第 6）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決議不予賠償案件：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附審查報告），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草案)部分條文修訂，提請討論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為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本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檔案、史料之蒐集及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陸續公布。
- 二、為落實前揭真相調查事務，茲擬具「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草案)共七點，提請11屆第1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經會議討論意見修正本作業要點(草案)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草案原條文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三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以期撫平歷史傷痛。	本要點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三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以期撫平歷史傷痛。	維持原條文。
第二點	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下稱可能受難者)指可能因二二八事件遭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 <u>有史料、檔案之記載可稽，但尚未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本會)提出賠償金申請者。</u> 前項檔案指政府機關所製作之文書。	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下稱可能受難者)指可能因二二八事件遭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 <u>有史料、檔案之記載可稽，但尚未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本會)提出賠償金申請者。</u> 前項檔案指政府機關所製作之文書。	維持原條文。
第三點	為辦理可能受難者之清查，本會得設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下稱清查小組)，其成員由 執行長核定。	為辦理可能受難者之清查，本會得設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下稱清查小組)，其成員由 執行長提名，陳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核備。	1.依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意見修正。 2.刪除「陳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核備」。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草案原條文	說明
第四點	清查小組審查事項如下： (一)判定史料、檔案記載之正確性。 (二)判定審查之對象是否可能因二二八事件而受難。	清查小組審查事項如下： (一)判定史料、檔案記載之正確性。 (二)判定審查之對象是否可能因二二八事件而受難。	維持原條文。
第五點	清查小組審定之可能受難者名單，由基金會彙整公布。 <u>公布之方式及內容由清查小組決議定之。</u>	清查小組審定之可能受難者名單，由基金會彙整公布， <u>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備查。</u>	1.依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意見修正。 2.刪除「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備查」。 3.增列第二項
第六點	經公布之可能受難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u>(一)其合法之權利人向本會申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者，依本會賠償金申請之作業流程處理。</u> <u>(二)其合法之權利人未向本會申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而單獨申請回復名譽證書者，以受難事實相關檔案記載明確者為限，由本會認定受難事實，並依「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回復名譽作業，但不核給賠償金。</u> (三)雖不符合前二款規定，但經清查小組認	經公布之可能受難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u>(一)符合本條例及相關之規定，而向本會申請賠償金者，依本會賠償金申請之作業流程處理。</u> <u>(二)雖未經本會審定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但受難事實相關檔案記載明確者，其合法之權利人得依本會訂定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向本會申請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事宜。</u> (三)雖不符合前二款規定，但經清查小組認定有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之可能者，基於人道考量，清查小組得根據本條例第 13	依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意見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以臻明確。

	定有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之可能者，基於人道考量，清查小組得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受難者家屬之申請，提報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將其列為本會辦理紀念活動之對象，但不核給賠償金。其後倘發現新史料、檔案，足以認定符合申領賠償金或申請回復名譽之要件者，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之。	條受難者家屬之申請，提報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將其列為本會辦理紀念活動之對象，但不核給賠償金。其後倘發現新史料、檔案，足以認定符合申領賠償金或申請回復名譽之要件者，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點	本要點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維持原條文。

擬 辦：本作業要點擬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依本案所提修正案，暨採依本次董事會意見（如下表）於修正第一至三點及第六點後，同意照案通過。

條文序	董事會修正條文意見	本次提案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以期撫平歷史傷痛。	本要點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三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以期撫平歷史傷痛。	以符條文法制名稱。
第二點	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以下簡稱可能受難者）指可能因二二八事件遭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有史料、檔案之記載可稽，且尚未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賠償金或回復名譽證書申請者。前項檔案指政府機關所製作之文	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下稱可能受難者）指可能因二二八事件遭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有史料、檔案之記載可稽，但尚未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本會）提出賠償金申請者。前項檔案指政府機關所製作之	以符合實務現況。

	書。	文書。	
第三條	為辦理可能受難者之清查，本會得設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以下簡稱清查小組），其成員由執行長核定。	為辦理可能受難者之清查，本會得設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以下稱清查小組），其成員由執行長核定。	參照第一、二點併同修正。
第六點	<p>經公布之可能受難者，其處理方式如下：</p> <p>(一)其合法之權利人向本會申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者，依本會賠償金申請之作業流程處理。</p> <p>(二)其合法之權利人未向本會申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而單獨申請回復名譽證書者，以受難事實相關檔案記載明確者為限，由本會認定受難事實，並依「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回復名譽作業，但不核給賠償金。</p> <p>(三)雖不符合前二款規定，但經清查小組認定有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之可能者，基於人道考量，清查小組得根據本條例第十三條受難者家屬之申請，由清查小組決議將其列為本會辦理紀念活動之對象，但不核給賠償金。其後倘發現新史料、檔案，足以認定符合申領賠償金或申請回復名譽之要件者，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之。</p>	<p>經公布之可能受難者，其處理方式如下：</p> <p>(一)其合法之權利人向本會申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者，依本會賠償金申請之作業流程處理。</p> <p>(二)其合法之權利人未向本會申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而單獨申請回復名譽證書者，以受難事實相關檔案記載明確者為限，由本會認定受難事實，並依「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回復名譽作業，但不核給賠償金。</p> <p>(三)雖不符合前二款規定，但經清查小組認定有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之可能者，基於人道考量，清查小組得根據本條例第13條受難者家屬之申請，提報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將其列為本會辦理紀念活動之對象，但不核給賠償金。其後倘發現新史料、檔案，足以認定符合申領賠償金或申請回復名譽之要件者，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之。</p>	

第三案

案由：「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行政室

說明：

一、二二八和平基金自 2010 年起分 5 年逐年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撥付予本會，至 2014 年已完成二二八和平基金新臺幣 15 億元撥付，與本要點第一點條文內容有出入。

二、建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條文內容以符實際，修正對照表及說明詳下表：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點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運用由主管機關自九十九年度起，分五年編列年度預算捐贈之新臺幣十五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運用由主管機關預計自九十七年度起，分五年編列年度預算捐贈之十五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二八和平基金自九十九年度起分五年逐年撥付予本會，至一百零三年度已完成新臺幣十五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撥付，故修正原條文內容。
第二點	本基金之運用應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以重要事項之決議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本基金之運用應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以重要事項之決議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維持原條文。
第三點	本會依前點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本基金時，應先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主管機關許可。	本會依前點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本基金時，應先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主管機關許可。	維持原條文。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點	<p>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其用途如下：</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以及史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p> <p>(四)加強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工作。</p>	<p>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其用途如下：</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以及史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p> <p>(四)加強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工作。</p>	維持原條文。
第五點	<p>本基金之運用應併入本會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辦理，並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捐助章程規定，編製下年度計畫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底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p> <p>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基金運用之管理使用方式，其投資標的規劃如未及於前年度編製計畫預算，須以重要事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據以執行。</p> <p>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送請本會監察人審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p>	<p>本基金之運用應併入本會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辦理，並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捐助章程規定，編製下年度計畫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底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p> <p>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基金運用之管理使用方式，其投資標的規劃如未及於前年度編製計畫預算，須以重要事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據以執行。</p> <p>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送請本會監察人審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p>	<p>1. 維持原條文。</p> <p>2. 第二項經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p>
第六點	<p>本基金之財務及會計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會財務收支處理要點辦理。</p>	<p>本基金之財務及會計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會財務收支處理要點辦理。</p>	維持原條文。
第七點	<p>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維持原條文。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等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等規定辦理。	維持原條文。

擬辦：本案擬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修訂通過，併同前次會議修正第五點，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訂定「投資管理『金融債券』之承購授權原則」案，提請審議。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訂定投資管理「金融債券」之承購授權原則(以下簡稱本授權原則)，共六點(詳附件二)。
- 二、本規定所稱投資標的「債券」說明如下：
 - (一) 公債：目前市場最高得標利率按不同年期落在 0.511% (3 年期) ~1.4205% (30 年期) 間，年期短則利率低，利率高則年期過長，承購係以競標方式進行。
 - (二) 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目前市場上實際發行債券概為無擔保公司債，適合本會承購的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標的較少。
 - (三) 金融債券：係金融機構(主要為銀行)為籌措中長期資金，所發行的債券。
- 三、就前項說明目前「債券」市場情形，「基金管理執行小組」建議本會優先規劃投資標的「金融債券」之承購。惟就承購債券之實際操作面而論，於金融機構公告金融債券之發行資料起算，約莫於 4 週內即須完成投標申購及後續資金存入作業。
- 四、如依本規定第六點「投資方式」規定「『基金管理執行小組』進行規劃，陳『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核可後，送董事會同意並陳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始進行承購，則恐將無法於金融債券規定申購時限內完成申購手續。
- 五、為穩健運用「二二八和平基金」投資，以達增加基金收益目標，建議先就投資標的「金融債券」部分訂定本授權原則，由董事會授權予「基金管理決策小組」及「基金管理執行小組」，在符合本授權原則下逕行「金融債券」承購作業。

擬辦：本案擬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通過，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投資管理『金融債券』之承購授權原則」草案不予訂定，改以重要事項議案處理。
- 二、經本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共十四位，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舉手表決共十三位，同意「基金管理決策小組」及「基金管理執行小組」，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第九點相關規定與下列原則投資管理「金融債券」：

(一)承購金融債券種類之發行機構：

1. 主順位金融債：以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合庫銀行、台灣企銀八大公股銀行，及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元大銀行五大民營銀行為承購發行機構。
2. 次順位金融債：以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合庫銀行、台灣企銀八大公股銀行為承購發行機構。

(二)票面利率：固定，不得低於本會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存款之平均利率。

(三)單筆承購限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億元。

(四)總承購限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